

女子隐瞒离婚索得百万备孕款

再隐瞒婚史恋爱得数万元借款 婆婆与男子诉求还款获法院支持

本报讯 (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贺天牧) 小丽瞒着自己刚离婚的事实,以备孕的名义,向婆婆索要100万元得逞。她再隐瞒自己“离异”婚史,在婚恋网站上以“未婚女”征婚,和一男子恋爱半年借得4万余元。婆婆和男子得知真相后,先后将小丽告上法庭,要求返还钱款,均获普陀区法院的判决支持。

谎称备孕索百万元

黄阿婆诉称,自己与小丽原系婆媳关系,小丽与自己儿子阿林于2012年登记结婚。次年7月,小丽利用黄阿婆对其与阿林离婚事实不知情,谎称自己计划备孕,并以将来孩子成长需要为由,向黄阿婆索取人民币100万元。黄阿婆信以为真,表示同意支付100万元,用于承担未来孙子女的抚养费,没多久就将100万元转入小丽账户,并购买了半年期理财产品,约定以理财收益

支付孩子的成长费用。3个月后,小丽称已怀孕,但仅过了两个月,又说流产了。后来,黄阿婆得知小丽在问自己要100万元前两个月就与儿子离了婚。黄阿婆认为,小丽利用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及信任,骗取钱款,请求法院判令小丽返还100万元和收益的2万余元。

小丽说,婆婆给自己100万元,双方没有任何书面手续,所以认为婆婆是赠与给自己的,且已履行完毕,自己有权取得上述款项,现不存在撤销赠与事由,不同意婆婆的诉求。

阿林表示,小丽与自己协议离婚,是因小丽称自己家中需要购买经适房,但需先办理离婚方能符合申请资格。由于离婚并非感情破裂,所以婆婆对离婚一事并不知情。离婚后,阿林与小丽居住过一段时间,但对小丽怀孕、流产详情不清楚。

应向婆婆返还赠款

法院指出,双方存在两个争议焦点:一是赠与的对象是小丽还是尚未出生的婆婆孙子女;二是赠与的100万元是否附条件或者是否可以撤销。

法院分析认为,婆婆所称的孙子女,在婆婆存入小丽账户100万元时尚未出生,甚至小丽彼时尚未怀孕,故婆婆主张100万元赠与对象为“孙子女”,对此难以采信,故认定受赠人为接受100万元的小丽。婆婆另主张赠与100万元是限定用于孙子女的成长支出,现小丽已离婚,故应予返还,但根据婆婆提供的证据,无法证明双方对赠与款项附加相应条件,故对该主张,法院也不予采信。然而,根据小丽发给婆婆的微信内容来看,小丽表达了备孕的打算,所以可推断出婆婆在转账100万元时,仍不知小丽与阿林已离婚的事实。从日常生活经验判断,该赠与行为至少应基

于原小丽婆媳关系存续为前提,婆婆在误以为小丽未离婚而实则已与阿林离婚的情况下,向小丽赠与100万元,属重大误解,根据法律规定,对赠与行为可予撤销。最后,普陀区法院判决小丽应向婆婆返还人民币100万元并返还上述款项所产生的收益人民币2万余元。

与此同时,小丽在婚恋网站上注册个人信息时选择“未婚”,而非“已离异”。一个叫阿波的男子被她的资料介绍吸引。两人见面后,小丽以资金周转为由,向阿波借款3万元,阿波明确表示两人只是普通朋友的话是不愿借的。小丽同意交往,阿波欣然通过支付宝转3万元至小丽账户,小丽当即出具借条一张,约定了还款日期。可过了还款日期,小丽不仅没有归还3万元,又以诉讼咨询律师、赴韩旅游、考驾照通缴费等名义,向阿波索要5000元。而后,小丽又要

求阿波陪其看手机并砍价,小丽本想通过信用卡套现方式自购手机,阿波考虑因此会产生额外手续费,为减少损失,替小丽垫付了5250元的手机款,小丽口头承诺次月发工资时归还垫付款,但一直未兑现。

一次偶然机会,阿波在网上了解到小丽曾有婚史,还沾染了官司。一气之下,便与小丽分了手。之后数月,阿波通过短信、微信方式,向小丽索要借款,却一直未果,阿波遂将小丽告上法庭。

普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阿波要求小丽归还借款4万多元,其中的3万元借贷关系,法院予以确认。另5000元借贷性质有小丽微信截图和阿波账户转账、取现记录佐证,审理查明中已罗列,微信中小丽的“借”“还”字样明确了其借款意图。对于购买手机的5250元,因缺乏借贷性质的证据,双方间5250元的借贷关系法院不予认定。最终,普陀法院判决小丽应归还阿波3.5万元。

老赖“穷”得只剩一套房怎么办?

法院拍卖房产留下“过渡房租金”

“唯一一套住房不能执行”,成了许多“老赖”理直气壮逃避法律责任的惯用手段。近日,上海金山法院采取变卖房屋留下“过渡房租金”的方法执结了一起案件。

早在2002年,夏先生多次向葛女士借款共计25万元,但一直未归还,夏先生承诺将其位于市区一套房产抵债,却迟迟不办理过户事宜,葛女士遂向金山法院起诉,请求判令夏先生还钱。证据确凿,法院支持了葛女士的诉请。

和葛女士有同样遭遇的还有朱女士,夏先生曾向她借款10万元。经金山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但是,夏先生还是不肯还钱。

最终,无奈的葛女士和朱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查,除那套市区房产外,夏先生无其他财产,平时靠在建筑工地打零工维持生计,属于低保人员。遇到别人来讨债,总是那句话:“我什么都没有,就一套房,你们也卖不了我的房子。”让夏先生感到意外的是,这次金山法院对他的房屋采取了查封措施。

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施行的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六条规定:“对被继承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,人民法院可以

查封,但不得拍卖、变卖或者抵债。”在金山法院执行局局长彭勇看来,这一司法解释本意是想保护被执行人的生存权,避免因强制执行其唯一住房造成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无家可归,可是执行过程却碰到很多现实困境。2015年最高法院出台新的规定,金钱债权执行中,符合相应情形下,对被继承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,人民法院可以执行。

虽然夏先生外出打工,一直处于“失联”状态,但执行法官却一直关注着此案,得知夏先生的房屋一直空置,平时偶尔有人来打扫卫生间。于是,执行法官采取“打草惊蛇”的方法,在该房屋上张贴了公告,告知这房屋已经被法院查封,并请居委会和邻居及时告知有关情况。

今年4月一天,执行法官突然接到夏先生邻居电话,说有人进入了该房屋,执行法官立即赶赴现场,看到一位自称夏先生哥哥的人在打扫房屋。通过此人,法官联系到了夏先生,并传唤其到法院。

夏先生不情愿地来到金山法院执行局,他表示每月偿还1000元,如何处置房屋却只字未提。在法官的协调下,夏先生同意将房屋出租,租金收入一并偿还申请人。

但是没过多久,申请人向法官反映,夏先生以“租房将取消低保”为借口急于出租房屋。执行法官联系居委会及夏先生哥哥,配合法院一道做夏先生的工作,并向其寄送了限制消费令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决定书。

在持续高压下,夏先生不得不再次来到金山法院。经过执行法官的再次协调,夏先生愿将房产99%的份额转让给申请人以抵债部分债务,申请人保证在夏先生有生之年都可以使用该房屋。谁知,申请人之后数次要求办理手续,夏先生均借口推托,最后索性不接电话。

针对夏先生视法律为儿戏的情况,执行法官决定启动评估拍卖程序。在夏先生拒绝配合的情况下,执行法官邀请居委会、平安志愿者、楼组长共同见证了开启房门及入户评估的过程,并全程摄影摄像。评估报告完成后,依法送达夏先生。

眼看再也赖不下去,夏先生主动表示一周内自行变卖房屋。几天后,案外人将购房款汇至法院账户,执行法官参照当地租赁标准为夏先生留下租金。至此,这桩历时1年半的“一套房”执行案尘埃落定。

通讯员 徐永其 王亚卓
本报记者 李一能

虹口区检察院接受社会监督 举办“三员”聘任仪式

本报讯 (记者 袁玮 通讯员 陈岚) 虹口区检察院日前举行人大代表评议组成员、特约检查员、廉政监督员聘任仪式。此次聘任的代表来自机关、律师、教育、金融服务、航运企业等各各行各业,上任后,他们将发挥监督检查机关工作,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的职责。

《人民的名义》大热,此次虹口区检察院的控申接待大厅、警务区、司法办案区揭开神秘面纱,新任“三员”代表在检察干警的带领下,参观了现实中“侯亮平”和他

的同事们工作的场所。今年也同时是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一年,检察干警带领代表们参观了未成年人办案工作区,并围绕“防止校园欺凌,护航未成年人成长”主题,介绍了虹口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、防治校园欺凌、“法治进校园”等方面做出的成效。

聘任“三员”代表是虹口检察院检务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,“三员”代表每5年聘任一次,此次聘任的已经是第七届“三员”代表。

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举办《民法总则》专题讲座

本报讯 (记者 江跃中) 为积极参与第16届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周活动,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近日在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,举办了“《民法总则》制定过程中的几个问题”专题讲座,特邀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、教授韩强主讲。

韩强教授从我国现行的民法体系《民法通则》等法律,与2017年颁布的《民法总则》制定,2018年将整体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,2020年整体提交全国人大表决的《物权编》、《合同编》、《婚姻家庭

编》、《侵权责任编》、《继承编》的民法典体系进行了深入解读。

通过讲座解读法条和相关典型案例,与会者进一步认识了《民法总则》的修订,是我国编纂民法典的需要,是对我国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、全面整合,编纂一部内容协调一致、结构严谨科学的法典,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,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,也是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。

交通法援帮依忙

“我父亲在春节前发生交通事故死亡,他生前名下有一套房产,去世后需要我和姐姐分割继承,为此我们花了公证费4万多元,再去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。我们认为这笔公证费也应该由肇事方和对方保险公司赔偿。”

上周,新民交通法援接到何先生的求助,公证费求偿的案例并不多见,本案中,不仅对方不愿意赔偿,连法官也在庭后解释说很难得

能否向交通事故肇事方要求赔偿“公证费”

到判决支持。对此,何先生难以理解,如果不是发生交通事故,这笔公证费肯定不会支出,为什么不能赔偿呢?

“新民交通法援”律师告诉何先生,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法律规定,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是法律确定的,每一项都有严格的计算依据和标准,当事人不能随便增

加赔偿项目。在何先生的案件中,公证费不属于其父亲死亡所要求赔偿的法定项目,况且该费用的产生与交通事故没有必然的、直接的因果关系,换句话说,即使其父亲不发生交通事故,将来去世以后,也会存在继承的问题,该费用也会发生。因此,该笔公证费不能作为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。

在此,法援律师特别提醒碰到

此类情况的伤者,当然也包括一般情况下亲人去世需要继承房产的市民,该笔遗产继承的巨额公证费完全可以节省。从法援律师的执业经验来看,通过法院诉讼调解程序来解决继承分割遗产的问题,不但费用可以减少一大半,而且处理程序更为简单,对继承人身份、关系的审核更为宽松,收集证明材料的手段却更有力。

本报记者 程绩

“新民交通法援”是《新民晚报》旗下“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”,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,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,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。



扫一扫, 律师帮依忙
咨询电话: 400-920-4546